

中国战略研究系列（1）

总策划 王军涛

中国政治改革 200题

Issues
In
China's
Political
Reform

主编 刘晓竹

执行主编 吴学灿

中国战略研究系列(1)

总策划 王军涛

中国政治改革 200题

主编 刘晓竹

执行主编 吴学灿

中国战略研究所

书 名：中国政治改革200题
主 编：刘晓竹
执 行 主 编：吴学灿
发 行 人：王军涛
责 任 编 辑：William F. Schroeder
编 务 助 理：M. Marcia Pope
封 面 设 计：Mark Y. Chen
出 版：中国战略研究所
The China Strategic Institute
733 15th Street, NW, Suite 700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tel: 202.733.0022 fax: 202.733.0024
国际统一书号：ISBN 0-9660502-0-7
定 价：US\$15
版 次：1997年9月 第一版

宪政民主——中国政治改革的康庄大道

王军涛

我们是宪政民主派。虽然，以自由与法制为依托的宪政民主至今在中国大陆仍然是被排斥的对象，但它确实是中国政治改革的唯一出路。因为，只有实现宪政民主，中华民族才能长治久安，并最终与其他民族融为一体，达到人类大同的境界。

从纵向看，中华民族几千年治乱交替的历史、中共危机四伏的政治现实表明，专制体制是没有出路的。这是因为，不受制衡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与不公，成为社会发展的阻碍，最终导致社会秩序的崩溃；对不同意见的压制必然会扼杀思想的发展空间，导致僵化、封闭与停滞不前。所以，宪政民主是振兴中华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从横向看，宪政民主化已经是人类各民族发展的共同趋势。宪政民主的必然性在于这套制度凝聚了世界各民族的发展经验，在于对普遍人性的体认。所以，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就离不开宪政民主。

当然，对宪政民主仅仅进行抽象的、目标的肯定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它的实现过程及策略作出深入研究。在中国复杂的现实政治中，各种政治力量都可能出于道义或利益的原因，支持、接受或反对宪政民主的进程。但对于中华民族整体而言，这是一条代价最小、最和平的，也是最符合大多数人利益的道路。同时，它也是解决当前各种矛盾，实现社会和解的唯一选择。本书正是为推动这一进程而作。

代序	宪政民主—中国政治改革的康庄大道	王军涛	1
----	------------------	-----	---

理论篇			1
-----	--	--	---

一、	宪政主义是在什麼情况下提出来的	3
二、	什麼是宪政主义？	3
三、	宪政主义的价值基础是什麼？	3
四、	宪政主义的制度基础是什麼？	4
五、	宪政主义的权威性基础是什麼？	4
六、	宪政主义怎样看待人性的善和恶？	5
七、	什麼是“更高法”？“更高法”的思想基础是什麼？	6
八、	宪政主义主要有哪些功能？	7
九、	什麼是共和？	8
十、	什麼是共和的三要素？	9
十一、	中国古代有没有共和？	9
十二、	古典共和国的特点是什麼？	9
十三、	现代共和的思想基础是什麼？	10
十四、	宪政与共和有何异同？	10
十五、	民主与共和有何异同？	11
十六、	自由主义与民主有何悖论？	11
十七、	宪政与民主有何差异？	11
十八、	共和+民主+宪政是不是较为理想的政体？	12

权利篇		13
-----	--	----

十九、	什麼叫人身自由？	15
二十、	什麼叫无罪推定原则？	15
二十一、	中国古代有没有无罪推定思想？	16
二十二、	什麼叫罪刑法定主义？	17
二十三、	中国古代有没有罪刑法定思想？	18
二十四、	什麼叫人身保护令状？	18
二十五、	什麼叫不受奴隶性拘束和奴役的自由？	19
二十六、	什麼叫居住自由的宪法保障？	20
二十七、	什麼叫被疑者权利？	20
二十八、	什麼叫不受任意逮捕原则？	21
二十九、	什麼叫特定司法机关主管原则？	21
三十、	什麼叫令状主义原则？	22
三十一、	什麼叫指明逮捕理由原则？	22
三十二、	什麼叫紧急逮捕限制原则？	23

三十三、拘留拘禁有哪些要件？	23
三十四、搜查和没收有哪些要件？	26
三十五、怎样禁止刑讯逼供和酷刑？	27
三十六、宪法应怎样保护刑事被告人的权利？	28
三十七、人身自由侵害赔偿补偿制度包括哪些内容？	30
三十八、劳教制度的主要弊病是什麼？	32
三十九、有效的财产权制度应具备哪些条件？	34
四十、宪政体制怎样确认和保障财产权？	36
四十一、如何处理公民财产权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	37
四十二、怎样完善和发展中国的公民财产权保障制度？	38
四十三、社会组织可以分为哪四种基本类型？	40
四十四、社团与别的社会组织有何区别？	40
四十五、中国现有的社团存在哪些问题？	41
四十六、怎样从政府与社团的关系看结社是否自由？	42
四十七、对结社自由应有何限制？	43
四十八、怎样对社团进行追惩和管制？	43
四十九、什麼叫特殊社团？	44
五十、什麼叫政党？对政党有何限制？	44
五十一、什麼叫工会？	46
五十二、对公务员的结社自由有哪些限制？	46
五十三、工会会有哪些职责和权利？	47
五十四、什麼叫罢工？对罢工有何限制条件？	47
五十五、什麼叫宗教团体？对宗教团体有何限制？	48
五十六、什麼叫职业团体？什麼叫职业团体自治权？	49
五十七、现在的中国社团存在哪些问题？	50
五十八、要使中国社团正常发展需要扫除哪些障碍？	51

经验篇 ····· 55

五十九、怎样简述中国宪政化的历程？	57
六十、自由主义宪政道路与国家主义宪政道路的区别是什麼？	57
六十一、国家主义怎样影响了中国的宪政化？	57
六十二、中国早期的宪政改革为何采取德日模式？	58
六十三、中国第一部宪法产生于何年？	59
六十四、袁世凯的行政集权主义的主要内容是什麼？	59
六十五、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和宪政三阶段论的主要内容是什麼？	60
六十六、巴黎和会对中国宪政化有何影响？	61
六十七、日本侵华对中国宪政化有何影响？	62
六十八、英国“大宪章”在宪政史上有何重要作用？	63
六十九、英国的委托立法为何在增加？	63

七十、英国宪政制度的三项基本制度是什麼？	64
七十一、英国政党制度为什麼一定要遵守游戏规则？	64
七十二、英国的议会反对派在民主政治中的作用是什麼？	64
七十三、英国的议会反对派有何特权？	65
七十四、英国的习惯法是怎样形成的？	66
七十五、洛克怎样论述自由和法律的关系？	66
七十六、为什麼说《独立宣言》是美国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66
七十七、美国《联邦宪法》的基本原则是什麼？	67
七十八、美国的《权利法案》及其作用是什麼？	67
七十九、罗斯福提出的四大自由和自由的第一道防线是什麼？	69
八十、为什麼说美国的最高法院是个人权利的保护神？	69
八十一、为什麼说国家是人们不得不接受的一种罪恶？	70
八十二、美国宪法对基本人权和非基本人权是怎样规定的？	71
八十三、美国宪政体系中基本人权的具体内容是什麼？	72
八十四、什麼叫实质性正当法律程序？什麼叫程序性正当法律程序？	73
八十五、美国国会的权限是什麼？	73
八十六、美国两院制的基本内容是什麼？	75
八十七、美国总统的权限是什麼？	76
八十八、“主权划分”在美国联邦制中的作用是什麼？	78
八十九、为什麼说“人民自治”是美国联邦制的实质和核心？	80
九十、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的主要内容是什麼？	82
九十一、北欧群众参与政治的比例是不是很高？	82
九十二、北欧国家怎样把社会民主主义与个人主义结合起来？	83
九十三、北欧国家的直接民主（全民公决）有何特点？	84
九十四、北欧的地方自治有何特点？	85
九十五、北欧的特别地区的高度自治有何特点？	87
九十六、北欧协作怎样为解决国家之间的关系树立了榜样？	87
九十七、北欧的信息自由与民众知情权有何特点？	89
九十八、北欧的司法民主有何特点？	90
九十九、德国魏玛宪法的主要内容是什麼？	91
一零零、民主选举怎样帮了希特勒的忙？	91
二零一、二战后德国为何采取比例代表制与选区制相结合的选举办法？	92
二零二、二战后的德国基本法为何明确规定了抵抗权和良心自由？	92
二零三、中国应从德国宪政化历程中借鉴什麼？	93
二零四、明治维新怎样促进了本土文化糟粕与异质文化的恶性融合？	98
二零五、日本国宪法为什麼要保留天皇制？	98
二零六、外来因素怎样促进了日本的宪政化？	99
二零七、亚洲第一部宪法为何在菲律宾产生？	102
二零八、菲律宾宪政化取得成功的原因是什麼？	103
二零九、泰国宪政化道路为什麼崎岖曲折？	105

一一零、马来西亚宪政化道路的特点是什麼？	107
一一一、新加坡的“东方式民主主义”有何特点？	108
一一二、印尼宪政发展的特点是什麼？	109
一一三、香港的宪政发展历程及其特点是什麼？	111
一一四、韩国宪政发展的特点是什麼？	114
一一五、怎样简述台湾宪政的发展历程？	115
一一六、台湾宪政发展的特点是什麼？	121
一一七、中国应从东亚东南亚国家宪政发展中吸取什麼经验教训？	124

联邦篇 ····· 131

一一八、现代国家主要有哪两种国家结构？	133
一一九、中国单一制国家的成因是什麼？	133
一二零、中国大陆的国家结构的现状是怎样的？	135
一二一、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及其原因是什麼？	136
一二二、港澳问题怎样暴露了中国法律的破绽？	136
一二三、中国国家结构改革的主要思路有哪些？	138
一二四、单一制结构有哪三种类型？各自的优缺点是什麼？	138
一二五、地方分权型单一制的改革思路的优缺点是什麼？	139
一二六、自由主义单一制的改革思路的优缺点是什麼？	140
一二七、邦联制的改革思路的优缺点是什麼？	142
一二八、联邦制的改革思路的优缺点是什麼？	144
一二九、联邦中国的立宪原则是什麼？	147
一三零、联邦与成员邦的权力应如何划分？	149
一三一、联邦中国的政府制度安排的构想是什麼？	150
一三二、联邦中国的法律体系的构想是什麼？	152
一三三、联邦中国的财政制度的构想是什麼？	153
一三四、联邦中国的安全体系的构想是什麼？	155
一三五、联邦中国的国际关系与外交的构想是什麼？	156
一三六、联邦中国的统一市场的构想是什麼？	158
一三七、联邦中国成员邦的设立与行政区划的构想是什麼？	159

制度篇 ····· 163

一三八、选举在宪政民主中的作用是什麼？	165
一三九、中国选举制度的主要问题是什麼？	166
一四零、什麼叫现代选举制度的普遍性原则？	170
一四一、什麼叫现代选举制度的平等原则？	171
一四二、什麼叫复值选举权？	171

一四三、什麼叫意思自治原则？	172
一四四、什麼叫直接选举？什麼叫间接选举？	172
一四五、现代选举制度有哪几种类型？	173
一四六、什麼叫比例代表制？	173
一四七、什麼叫选区制（区域代表制）？	174
一四八、什麼叫功能组别制？	175
一四九、选举制度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176
一五零、什麼叫选举技术？	180
一五一、中国选举制度应如何改革？	186
一五二、国民主权论与现行宪法中的人民主权论有何不同？	186
一五三、中国应选择哪一种代议制？	187
一五四、怎样把握贤人政治与国民意思之间的关系？	188
一五五、怎样借鉴中国古代的国会思想？	188
一五六、什麼叫一院制？一院制有何优缺点？	189
一五七、什麼叫两院制？	190
一五八、两院制有哪四种类型？	190
一五九、两院制有何优缺点？	191
一六零、国会的会期通常分为哪三种？	192
一六一、国会的会议怎样召集？	193
一六二、什麼叫议事议决的定足数？	194
一六三、什麼叫表决数与特定多数？	194
一六四、什麼叫会议公开原则？	195
一六五、对行政体制最直接的制约因素是什麼？	197
一六六、政党体制对行政体制有何影响？	197
一六七、中国共产党是怎样控制行政体制的？	198
一六八、中国行政体制改革应遵循哪些原则？	200
一六九、什麼叫内阁制？有何优缺点？	203
一七零、什麼叫总统制？	204
一七一、什麼叫半总统制？	205
一七二、中国政府体制改革为什麼应选内阁制？	206
一七三、多数党政府如何运行？	207
一七四、联合政府如何运行？	207
一七五、什麼叫司法？司法独立的基础是什麼？	208
一七六、为什麼说司法独立是人类文明的普遍原则？	209
一七七、中国传统司法方式中存在哪些问题？	209
一七八、中国现行司法制度有哪些特点？	212
一七九、中国司法制度的立宪目标有哪些？	215
一八零、从希特勒看一党专政有哪些特点？	217
一八一、政党在宪法和法律中的地位有哪些规定？	218
一八二、什麼叫执政党？	218

一八三、什麼叫文官政治中立原则？	219
一八四、竞选纲领一般包括哪些内容？	219
一八五、怎样组织竞选班子？	219
一八六、现在的中国政党体制与宪政主义有何冲突？	220
一八七、为什么要建立违宪审查制度？	221
一八八、违宪审查制有哪几种类型？	224
一八九、什麼叫普通法院型违宪审查制？	224
一九零、什麼叫宪法法院型违宪审查制？	226
一九一、什麼叫混合型违宪审查制？	228
一九二、行使违宪审查权的法院為什麼分为全职式、多职式和少职式？	229
一九三、中国建立违宪审查制的改革方案有哪些？	230
一九四、為什麼说国家主权不能等同于国民主权？	235
一九五、宪法法院是不是行使国家主权的最高机关？	236
一九六、如何处理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的关系？	236
一九七、宪法法院院长应如何产生？	238
一九八、宪法法院法官应如何产生？	241
一九九、宪法法院的管辖权限与审判程序有哪些？	243
二零零、违宪审查方法与宪法解释理论有何区别？	252

理论篇

一、宪政主义是在什麼情况下提出来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如何处罚那些给人类文明带来巨大灾难的战犯，确实给人类出了一道难题：在外在形式上，希特勒政权的法西斯行径几乎都是在法律名义下进行的。例如，国社党人于1935年制定了臭名昭著的纽伦堡法，并得到议会、法院和天主教会的支持。该法律旨在“保护”日尔曼的血统和荣耀，其矛头是针对不纯洁的种族，尤其是犹太人。该法剥夺了这些无辜平民的受教育权和财产权，是其掩饰种族灭绝的法律烟幕。反映纳粹意志的法律无视人的自由、尊严与价值，为种族大屠杀铺平了道路。这是通过法律来胡作非为的最为惨痛的教训。然而苍天有眼，这一没有正义的法律最终被没有法律的正义所纠正。而地点正是纳粹把种族灭绝合法化的地方：纽伦堡，即著名的纽伦堡战犯审判。而且，纽伦堡审判开创了以更高法审判一国制定法的先例。在此之前，不论制定法多么恶劣，历史上也没有审判制定法的先例。如果按照“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对德国战犯的审判完全是不可能的。这样，检察官和法官只好依据更高法（higher law）的思想完成纽伦堡审判。

德意志民族在对历史的反思中，也终于认同了与人类主流文明相一致的观点：在制定法以外，有一种正义原则或更高法的观念存在。德国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也一再声称：除《基本法》之外，还有某些必须遵守的一般性原则。这种正义原则和一般性原则，就是宪政主义产生的根源。

二、什麼是宪政主义？

作为一种能够有效地保证制定法符合正义原则或一般性原则的措施，我们可以将宪政主义定义为：宪政主义是为保障人类基本权利和正义得以实现而建构的权威性制度体系。

三、宪政主义的价值基础是什麼？

从最简单的意义上看，是人权和公民权构成了宪政的价值基础。宪政主义中的这种价值因素的源头可追溯到古代社会的系统的价值理论——自然法。就一般意义而言，它指全人类所共同维护的一整套权利或正义。

1789年宣示了上述普世价值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是当代法国宪法的精神。作为美国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1776年7月4日通过的《独立宣言》，它不具有司法适用上的直接效力，也没有规定任何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但它宣布了所谓“美国信念”。这些信念构成美国宪法的价值基础：“我们认为下面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

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政府的正当权力来自被统治者的同意。任何形式的政府，只要危害上述目的，人民就有权利改变或废除它，并建立新的政府。新政府的基本原则和政权组织形式，必须是最便于实现人民的安全和幸福的……。当一个政府恶贯满盈，倒行逆施，并且一贯实行暴政，显然是企图把人民抑制在绝对君主专制的淫威之下的时候，人民就有权利和义务推翻政府，并为他们未来的安全建立新的保障。”

世界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就是在《独立宣言》昭示的价值基础上诞生的，它对美国乃至人类的历史产生了巨大影响。

宪政主义的价值要素对当代宪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正是宪政主义的价值要素决定了宪法中人权法的必要性。可以说，宪政主义的价值要素决定了宪法的结构。在当今所有国家的宪法中，人权法一般都是其中的必不可少的部分。

宪政主义价值要素高于制定法的必然推论，是宪政主义价值要素的普遍性。而这正是国际人权法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前提。

四、宪政主义的制度基础是什麼？

（一）成文宪法

一般来说，一部包含宪政主义价值和政府制度设计内容的成文宪法，对宪政主义来说是必要的。它是宪政主义的载体，也是宪政主义的外在表现形式。

一部宪法必须至少载明两大基本内容：保障人权的人权法以及关于政府机构运作的政府组织法。

（二）系统的制度安排

系统的制度安排就是人类为控制政府而选择的方法。宪政主义包含了一套立宪制度，以使生活在这套制度下的人们免受绝对权力压迫的可能性：立法程序、对最高法的尊重、司法审查、司法独立以及分权制衡等。它们是宪政主义对人类文明的巨大贡献。宪政主义对系统的制度性安排的核心要求是必须建立分权与制衡的政府体制。

当代国际人权法强调法官应当被赋予对公民的生命、自由、权力、义务和财产作出最后判决的权力和责任。因此，在制度安排方面，司法独立具有特殊地位。司法独立必须得到国内法的保障是司法独立的核心。

五、宪政主义的权威性基础是什麼？

宪政主义体现和追求的公平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最高目标，这种价值性构成了宪法的权威基础。正是宪政主义关注的价值的特殊性，使宪法具有不同于任何法律的地位。

（一）宪法至上

宪法至上首先在于宪法权威高于任何人和机构的权威。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立法机构等，也包括政党领袖。国家的一切权力源于宪法并依宪法行使。在这个意义上，值得强调的是：宪法权威的作用对象是国家机构，而不是公民个人。

法国自由主义思想家贡斯当指出，“只存在有限的、相对的主权；多数的赞同也不能证明人民主权的一贯正确。绝对的人民主权同样会蜕化为一种专制主义。人民的主权必须是负责任的权力，而且必须受到法律的节制和约束。否则，以所有人的名义采取的行动变成了只听从一个或一个小集团的吩咐摆布”。

（二）宪法是法中之法

宪法是基本法和根本法。一切法律不得违背宪法的宗旨、原则和内容。宪法最高权威的最早直接表述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

（三）宪法是稳定的

在专制政体下，个人、政府高级官员的命运常常取决于独裁者的任性。人们不知道独裁者将通过何种渠道表达他们的意志。在宪政体制之下，权力者意志的表达不仅受制于合宪性和合法性的要求，还受制于表达程序。有的国家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是不得进行修正的，某些内容的修正必须经过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

（四）建立违宪审查制

为了保障这种宪法的最高性，当代宪政化成功国家在各自的法律历史的基础上建立了各自的违宪审查制度。普通法院型、宪法法院型以及混合型违宪审查制的出现，使当代宪法保障制度呈现出五彩缤纷的景象。

六、宪政主义怎样看待人性的善和恶？

宪政与对人的认识、理解密切相关：宪政思想的产生与发展不可能脱离人的能力、需要与缺陷。宪政作为一种理念，浸满了历史传统中积累、遗留下来的人文精神。宪政的出现是基于人对自身的新的自我发现，即肯定作为个体的、自主自尊的人。它肯定人性中的善，直面人性中的恶。

宪政主义立足于双重人性预设：对执政者，持性恶的假定，即休谟所谓的无赖假定，人性是不完善的，有自私和滥用权力的倾向。最令宪政主义者放心不下并为之困扰的难题是政治家们掌握权力后腐败的倾向和规律。宪政主义者所孜孜以求的就是用宪法和法律约束住政治家们扩展权力的欲望，以防止统治者作恶；对民众，持性善的假定，自利固然是人性的主要动

力，而且会导致恶。但是，除自利之外，人的确还有更为高尚的动力。所以才要去尊重他们作为人所应有的尊严，去保障他们的自由、财产和权利。人性双重假设理论绝不意味着统治者中没有好人，民众中没有坏人。纯粹民主不太防范人性的潜在恶及专制倾向，于是这一任务便交给了宪政。

七、什么是“更高法”？“更高法”的思想基础是什么？

最早将更高法的因素引入政治实践的是亚历山大。在公元前330年，亚历山大在规划希腊与波斯组成的帝国时，拒绝了亚里士多德的建议（亚里士多德建议以主子身份对待波斯人）。亚历山大的做法昭示了后来普鲁塔克所说的：“人不应当生活在诸多的城邦共和国中，并为不同的法律体制所隔离，而应该视所有人为与自己一样的公民。应该只有一种生活和一个秩序（宇宙），在一个共同的法律下，人们如同觅食于同一草甸的羊群^[1]。”

法国研究比较法的学者达维德认为，直到19世纪，西方的制定法都不是法律的一个渊源。当时更高法的信念来自于哲学和宗教的信念，是独立于世俗权力之外的。

中世纪，更高法的观念主导性地支配欧洲的法律思想。不公正的法律就不是法律。这是中世纪大思想家托马斯·阿奎那的思想。中世纪的更高法观点是：法律必须根据“神法”，而神法的戒律来自圣经。

在苏格兰，一种更高法——普通法（英国的法官们发展出来的“古老习惯”作为更高法的代表）反映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追求。

法律发展历史中的世俗化与民族化出现后（以基督教天命论为背景的更高法的思想被世俗化），更高法的神学基础思想被代替，人类对个人理性的推崇取代了对天意的信仰。

对洛克这样的自由主义大师来说，更高法包括在自然秩序下属于一切人的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对于人的生存至为重要，不仅不能让渡，而且自动构成对统治者行为的限制。这一学说为法国的人权宣言，英国权利法案以及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提供理论基础，并因融入美国宪法而获得了空前的法律效力。这种自然法最终被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引用来推翻国会和州议会通过的、但被认为与自然法中的自然、正义和天赋权利的某种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法律^[2]。随着现代自由民主政治思想的形成，宪政直接成为专制与无政府的对立面，成为人权正义的体制的象征。

在19世纪，法律思想发展中引人注意的变化是对更高法的反动。突出代表是法律实证主义的出现。这种法律思想将国家意志视为法律的最高原则。在德国，人类最终品尝到了法律实证主义带来的灾难及后果。第二次世界大

[1]转引自〔美〕李普曼：《公共哲学的复兴》，第32页，载《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

[2]伯恩斯著，曾炳钧译：《当代世界政治理论》第102页，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

战后对纳粹战犯的审判及自然法的复兴，就是人类在走过之字形弯路后再次对更高法的渴望。国际人权法的出现就是更高法的发展新阶段。

在当今这个国家成为立法主体的时代，更高法的观念具体化为某些超宪法的原则、人权约法、宪法惯例、公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等。1789年的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宣言》宣告：一切政治结社的目的都在于保护自然的、不可消灭的人权；这些权力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八、宪政主义主要有哪些功能？

（一）保障自由

经典自由主义思想家们心目中的自由都是消极意义上的自由。他们将自由视为不是要求政府作什么，而是要求政府不能作什么。在这一点上，宪法勘定了政府权力的界限，从而为政府行为设定了一道不可逾越的篱笆。宪政使宪法具有绝对的权威和优势以抵抗专横的权力，并且排除专横的权力和特权的存在。宪政从一开始就体现了反对专横的立场，包括反对统治者的专横行为和反对带来专横后果的立法。在中世纪后期，特别是在文艺复兴时期，这种要求更为强烈。

（二）为公民提供一架测量政府行为的天平

宪政不仅是一种原则，而且是一种方法。它是法律与道德的方法的结合，不是法律实证主义主张的强力或意志的方法。

宪政在近现代的确立表明：宪政的精髓在于宪法是政治权力的唯一的法律来源。政治理论家们宣称：宪法确立制度安排，限制政府的权力，保护个人的自由，宪政与有限政府及个人权利相关。宪政主义者坚信，每个人周围有个不受公共权力干预的自治领域。它划定了个人的隐私和尊严，而且应免于政治权力（政府）的干预。近两个世纪以来，宪政主义的最大目标一直是限制政府的权力，阻止一切专断的政府行为。所以，一切专断的政府行为都是“违宪”的行为。

（三）建立起具有高度共信的游戏规则

一切政治的共同特点就是其始终伴随着程度与方式各异的冲突。宪政区别于其他政体形式的根本特点是：它为冲突各方提供了得到共同认可的，几乎可以化解、调和一切冲突的游戏规则。若是没有这种规则，没有冲突也会滋生冲突，一般冲突可能会酿成流血冲突。这种共同认可的游戏规则的核心便是宪政制度。落实在宪法中的宪政制度的功能和目的，就是处理和化解包括利益冲突在内的各种社会冲突。这些规则、程序和制度，在解决社会冲突上所具有的有效性和共信度，正是因为它得到了全社会的共同认可。没有宪政的社会往往面临着两种相反的结局，即治与乱的循环。这里的治是假治，是